

#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发〔2022〕15号

---

##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深入推进村（居）务 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栖霞市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栖霞市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好保障党员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推动我市村（居）务公开工作持续规范发展，按照山东省和烟台市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村（居）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宣传、规范、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法规制度为重点，着力解决村务公开不全面、不及时、形式单一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其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总体要求**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坚持和加强党对村务公开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规范村务公开内容和程序，丰富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监督，提升公开效果，推进村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快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监督有力、务实有效的村务公开工作全链条，让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切

实保障农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 三、目标任务

（一）完善落实村（居）务公开目录。各镇街要在市级村（居）务公开目录的基础上，建立村（居）务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基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特别是村（居）建制调整后的新变化，适时调整村（居）务公开的内容，将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村（居）级重大事项以及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及时纳入目录，确保村（居）务公开目录符合本地实际、体现群众意愿、涵盖事项全面、便于操作执行。指导基层严格落实村（居）务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形式，推进村（居）事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 （二）严格规范村（居）务公开程序。

村（居）务公开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提出村（居）务公开的具体方案；
2.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公开方案；

4. 村（居）民委员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要严格公开时限要求，财务收支情况应当逐项逐笔每月公布一次，并接续公开；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

布一次；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公开内容应在村（居）务公开栏内至少保留5日，保留少于5日的，应当重新公开。

5. 各镇街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村（居）务公开影像档案，留存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等信息，以便事后查询。

6. 各镇街要推动村（居）议事协商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对重大村（居）务、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坚持协商在前、公开在后，健全村（居）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进一步拓宽和畅通社情民意交流渠道，及时将协商成果进行公开。

（三）不断丰富村（居）务公开形式。各镇街要统一规范村（居）务公开栏规格设置标准，确保各村（居）在便于村（居）民观看的场所设立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及时采用醒目、简明、易懂、好记、便于群众了解和监督的形式进行公开。村（居）民委员会管辖多个自然村（小区）的，应在各自然村（小区）内设立村（居）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出现破损等情况时，要及时进行维护。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拓宽村（居）务公开“线上”渠道，可利用广播、电视、网络、LED显示屏等方式进行辅助公开；支持建立“微信群”“公众号”等，推进村（居）级事务即时公开；鼓励利用“灯塔—党建在线”、门户网站等稳定可靠的信息化途径，

搭建村（居）务公开网上平台，不断拓宽丰富公开渠道和载体，提升公开效果。

（四）注重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按照民主监督、权力制衡、公开透明、村（居）民自治的要求，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根据村（居）级“小微权力”清单，加强和规范村（居）务公开监督工作，将有效监督贯穿到村（居）务公开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对村（居）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审核；及时对村（居）民反映强烈的村（居）务、财务问题进行质询，并请有关方面向村（居）民作出说明；可以向村“两委”提出村（居）务管理建议，必要时可向镇街提出建议。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9月30日前）。各镇街制定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自查整改（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各镇街按照方案要求，查摆各自辖区在村（居）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取得实际效果。

（三）验收总结（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各镇街对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评估，并写出

评估报告，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在各镇街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对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乡村治理等各项工作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动。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村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二）加大督查力度。市民政局将不定期进行实地查访，对于村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或者其他未按规定要求公开的，记录在册，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村（居）民委员会，通报批评。

（三）打造示范典型。各镇街要在推行村务公开的基础上，以乡村振兴、乡村治理需求为导向，围绕村务公开“阳光工程”重点任务，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广泛进行宣传，加快形成有利于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村务公开工作水平。

- 附件：1. 栖霞市村务公开目录  
2. 栖霞市居务公开目录

### 附件 1

# 栖霞市村务公开目录

## 一、公开内容

### （一）制度类（9项）

1. 本村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
2. 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办事指南；
3. 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4.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制度；
5. 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6. 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7. 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8. 村级档案管理制度；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 （二）事务类（24项）

1. 本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
2. 涉及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相关事项；
3.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成员辞职、罢免、职务终止、补选等情况；
4. 村民委员会任期规划、任期目标；
5. 村民委员会岗位职责、成员分工情况；

6.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7. 村民委员会任用或者解聘村财会人员情况；
8. 村民委员会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内容及开展情况；
9. 村务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落实、反馈等情况；
10. 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11. 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和范围；
12. 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13. 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
14. 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情况；
15. 村民会议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情况；
16.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以及建设承包方案的实施情况；
17. 涉及村民利益的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 村庄搬迁撤并中村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
19. 村庄拆迁安置方案、建设项目以及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管情况；

20. 本村需要长期重点帮扶的人员及帮扶方案；

2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保障、困境儿童保障，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

22. 红白理事会文明理事、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情况；

23.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事项、时间、地点、政府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以及工作经费等；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 （三）财务类（14项）

1. 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办公经费的使用情况；

3.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和补贴标准；

4.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5. 支农资金使用、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危房改造等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6.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土地租赁、流转等情况；

7.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8.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9. 村集体债权债务情况；

10. 村集体资产运营、处置及收益情况；

11. 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12.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13. 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包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 二、公开程序

村务公开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村民委员会依法提出村务公开的具体方案，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要征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2.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公开方案；
4. 村民委员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

## 三、公开时间

1. 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具体公开时间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公布；
2. 财务收支情况应当逐项逐笔每月公布一次，并接续公开，具体公开时间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公布；
3. 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具体公开时间应在重大事项依法讨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公布；

4. 法规政策对公开时间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四、公开形式**

1. 主要利用村务公开栏的方式进行公开，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场所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底端与地面高度不高于 1.5 米，防雨防风防晒，便于长期使用。

2.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LED 显示屏、“微信群”“公众号”“灯塔—党建在线”等方式进行辅助公开，提升公开效果。

3. 村民委员会管辖多个自然村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分别在各自然村公开村务；

4. 村务公开栏的内容应当至少保留五日；保留少于五日的，应当重新公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五、村务公开的监督落实**

1.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提出的村务公开具体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村民委员会提出具体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给予答复；对确有问题的具体方案，应当及时纠正。

2. 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公布的村务公开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自方案公布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五日内给予答复。

3. 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 2

# 栖霞市居务公开目录

## 一、公开内容

### （一）制度类（6项）

1. 居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居民公约；
2. 居民委员会工作制度、办事指南、服务时间；
3. 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4. 民主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制度；
5. 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 （二）事务类（13项）

1. 社区基本概况介绍（含示意图）；
2. 涉及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相关事项；
3.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成员辞职、罢免、职务终止、补选等情况；
4. 社区居民委员会5年任期目标；
5. 社区“两委”成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名单；
6. 社区“两委”年度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7. 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对重要居务作出的决定及落实

情况；

8. 居务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落实、反馈等情况；

9. 涉及居民利益的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救灾救济、社会捐助款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优待抚恤、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专项经费的数量及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

11. 居民代表会议对社区工作者的评议情况；

12. 社区公益事业的实施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 （三）财务类（3项）

1. 居民委员会运转经费的使用情况；

2.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 二、公开程序

居务公开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居民委员会依法提出居务公开的具体方案；

2. 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居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公开方案；

4. 居民委员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

### **三、公开时间**

1. 居务公开一般事项于每月 10 日公布，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2. 财务收支情况应当逐项逐笔每月公布一次；

3. 法规政策对公开时间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四、公开形式**

1. 在居民出入较多、便于观看的场所设置固定居务公开栏，公开栏面积能容纳所有公开内容，防雨防风防晒，能够长期使用。

2. 具备条件的社区可利用广播、网络、LED 显示屏、“微信群”“公众号”“灯塔—党建在线”等方式进行辅助公开，提升公开效果。

3. 居务公开栏的内容应当至少保留五日；保留少于五日的，应当重新公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五、居务公开的监督落实**

1. 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提出的居务公开具体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居民委员会提出具体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给予答复；对确有问题的具体方案，应当及时纠正。

2. 居民对居民委员会公布的居务公开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自方案公布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居务监督委员会向居民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直接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给予答复。

3. 居务监督委员会和居民对居民委员会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依法处理。